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淑媚

相 對 人 軒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慶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0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3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3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
01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